中共安徽省司法厅直属机关委员会文件

皖司直党字〔2017〕5号

关于做好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几项重点工作的通知

省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警官学院、省律协、厅警务训练基地党委工作部门，厅机关各党（总）支部:

根据省委学习教育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报送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有关情况的通知》（皖学办电明字〔2017〕2号）以及厅主要领导指示精神，现就推进厅直系统“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贯彻落实全省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1. 传达学习。各级党组织要组织党员对贯彻“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行专题研讨，进行深入学习，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2. 贯彻落实。各级党组织要结合本单位实际研究制定具体

实施方案，召开会议层层进行动员部署。

二、组织开展“三个一”活动

1. 开展专题学习讨论。本周内（5月12日之前）各级党组织要组织党员干部再次深入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各单位党委要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各党（总）支部要通过支部学习等形式，开展专题学习研讨。各党（总）支部要组织党员联系个人实际深入开展讨论。

2. 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全系统各党（总）支部班子、党员个人要深入查摆存在的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特别要认真查摆在全面深入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方案或计划，以及贯彻落实、落实效果等方面是否存在问题。根据查摆出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措施。

3. 开展全面对标落实行动。各单位党委要对照省委“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协调小组、省直工委、省厅党委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的实施意见，对本单位工作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动员组织党员干部以坚决的态度抓好工作落实。

三、有关要求

根据省厅制定的《关于在厅直系统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方案》和《关于在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中开展“讲政治、重规矩、作表率”专题教育

的方案》要求，上述工作应于5月20日前全部完成。请各单位党委工作部门、机关各处室，按照省厅两个方案规定的时间节点要求，报送各阶段活动落实情况。“三个一”活动整体工作情况，于5月23日前反馈至厅直属机关党委。

厅直党委将按照省委学习教育协调小组以及省厅制定的两个方案要求，及时通报系统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和“讲、重、作”专题教育工作开展情况。

联系人：吴增彦　　联系电话：65982232

中共安徽省司法厅直属机关委员会

2017年5月11日